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簡崇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8年9月2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於加盟聲請人便利商店體系期間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與聲請人於112年4月7日終止加盟關係後，依聲請人與其簽立之萊爾富便利商店委託加盟契約書、首揭門市末等往來帳款明細，尚積欠聲請人帳款共計389,665元，迭經催告未獲償還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萊爾富便利商店委託加盟契約書、存證信函及回執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本院並於112年12月1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迄今未為

陳述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許敏雄